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安民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郑耀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汪方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汪方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郑安民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以上人员均系连选连任。

（二）换届后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董事长郑安民持有公司股份 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8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总经理郑耀持有公司股份 1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汪方华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汪方华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监事会主席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辜长明继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辜长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四）换届后监事会主席情况

监事会主席辜长明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属于公司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未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